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盧薇存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95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郵件：by567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230035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原函、「自主防疫指引」及溫馨小叮嚀各1份

(24233520\_1123003573\_1\_ATTACH1.pdf、24233520\_1123003573\_1\_ATTACH2.pdf、24233520\_1123003573\_1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原函及修訂「自主防疫指引」及本局「寒假抗疫溫馨小叮嚀」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12年1月4日北市衛疾字第1123090076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月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02634號函辦理。

二、請貴校妥為轉知家長配合寒假期間相關防疫措施，以保障學童及校園健康安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、恩慈美國學校、道明外僑學校、臺北復臨美國學校、臺北歐洲學校(小學部)、臺北歐洲學校(中學部)、臺北市日僑學校、臺北韓國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副本：電 2023/01/10 16:18:25  
文 换 章

明倫高中 1120110



\*NAAA1123000294\*